

证券代码: 002048

证券简称: 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 2016-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7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详见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附件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